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431號

原告 顏碩緻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6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8日中市裁字第68-ZBC367077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15時9分許，駕駛張翁信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南向134.8公里處時，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為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行為，乃拍照採證後於113年3月29日以國道警交字第ZBC367077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有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嗣車主不服向被告提出陳

01 述並轉歸責於原告，經舉發機關函覆查無違誤後仍不服而申
02 請裁決，被告遂於113年5月8日以中市裁字第68-ZBC367077
03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以原告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
04 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事實，依道交
05 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6 3,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09 原告確實有繫安全帶，係因當天陽光強烈，舉發照片有反光
10 且解析度不足，但可見原告左肩有黑色安全帶往右下方的影
11 像，僅因反光而不清楚，且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若未繫安全
12 帶，系爭車輛會發出警示聲。

1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15 (一)答辯要旨：

16 依採證照片顯示，若原告確實有依規定繫妥安全帶，其左肩
17 處應有明顯與右肩處不同之陰影或壓痕，惟原告左肩及右肩
18 處之黑色陰影部分一致，並無任何有安全帶繞過之外觀跡
19 象，顯不符合常理，故難認係因原告依規定繫安全帶所產生
20 之陰影，且原告胸前斜下處亦未見安全帶之痕跡，如確實有
21 依三點式安全帶之使用方法，將安全帶從左肩延至胸前斜下
22 橫跨過胸口至右臀部側邊再扣入固定點之正確方式係上安全
23 帶，殊無可能於科學採證之照片中毫無任何安全帶痕跡之外
24 觀，顯係原告未依規定繫妥三點式安全帶，準此，本件被告
25 以原告上開違規行為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之
26 規定，裁處原告3,000元之罰鍰，並無違誤。

2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固應依
30 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當事人並無主觀舉證責任，
31 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形，

01 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故當事人仍有客觀之
02 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
03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於上述範圍
04 內，仍為撤銷訴訟所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36條參照）。又
05 交通裁罰爭訟案件，係國家行使處罰高權的結果，既係處罰
06 人民，而與刑事罰類似，當事人並無協力義務或責任以自證
07 己罪或自證無違規事實，且有「無罪推定」及「疑則無罪」
08 原則之適用，且其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到「幾近於真實的蓋然
09 性」（蓋然率99.8%以上，或稱真實確信的蓋然性），始可
10 謂其已盡舉證之責，否則法院仍應認定該處罰要件事實為不
11 存在，而將其不利益歸於處罰機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8
12 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最高行政法院39年度
13 判字第2號判決要旨明示：「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
14 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
15 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即本乎斯旨。易言之，關於
16 處罰要件事實，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應由處罰機
17 關負擔提出本證的舉證責任；本證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完
18 全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若未能達到完全確
19 信之程度，事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則法院仍應認
20 定該待證事實為不實，其不利益仍歸於應舉本證的處罰機
21 關。

22 (二)另警察執勤負有維護交通秩序權責，及交通裁罰案件固有大量
23 行政之性質，但此不改變上述處罰機關應負證明責任，使
24 法院心證達到完全確信程度之義務，此觀「稅捐裁罰」案件
25 同有大量行政性質，且關乎國家稅收與賦稅公平，而最高行
26 政法院同認稅捐機關對處罰要件事實應負擔證明責任，且其
27 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到「幾近於真實的蓋然性」，始可謂其已
28 盡舉證之責，並無不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
29 49號判決、108年度判字第578號、107年度判字第566號判決
30 之一貫見解）；交通裁罰案件並無自外於行政罰舉證責任體
31 系，獨厚處罰機關而謂「交通裁罰可減輕處罰機關舉證責

任」之理。

(三)經查，舉發機關及被告係以採證照片中未見原告左手臂上端靠近頸部至胸部斜下處有安全帶，而認定原告有未繫安全帶之違規。然經本院觀諸卷附舉發機關113年4月25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30006255號函檢附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照片解析度不高，然原告左肩處有與右肩處不同之長條狀陰影或摺痕（見本院卷第49頁），且其胸口部分位置遭方向盤遮擋（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本院審酌本件採證照片係由系爭車輛外拍攝車內且有相當距離，照片解析度不高，原告胸口部分位置遭方向盤遮擋，然原告左肩處有與右肩處不同之長條狀陰影或摺痕，無法清楚顯示原告左肩確實沒有繫安全帶，故原告是否有未繫安全帶的行為，容有合理懷疑。被告對此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資證明，本件事實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揆諸前揭說明，應由被告負擔敗訴之不利益風險。

六、綜上所述，本件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原告有無未繫安全帶之事實，尚有真偽不明之情形，被告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從而，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裁處罰鍰3,000元，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而訴訟費用300元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